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2018]161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批复》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4 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 贵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 30,000 万股, 采用一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 30,000 万股。

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为 30,0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元,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 贵行实际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计 3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由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缴存于贵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7010100100168432 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 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 上述实收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66,988,000.00 元(含税), 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33,012,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 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 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本验资报告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三)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61号)复印件；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号)复印件；
- (六)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张华



2019年4月11日

附件(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募集资金	本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其中：实收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注）	
		货币	其他	合计		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持有人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0	100.00%	

注：实收新增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额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贵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审批及情况说明

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贵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预案》;

于2018年8月21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16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批复》批准,中国银保监会同意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贵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201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4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的境内优先股,采用一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30,000万股。

此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9年4月11日止,贵行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业已缴入贵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17010100100168432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附件(二)(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66,988,000.00 元（含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四、 其他事项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6,988,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2,000,000.00	3,509,433.96	58,490,566.04
2	律师费用	1,000,000.00	56,603.77	943,396.23
3	会计师费用	500,000.00	28,301.89	471,698.11
4	资信评级费用	350,000.00	19,811.32	330,188.68
5	信息披露费用	738,000.00	41,773.58	696,226.42
6	发行登记费	2,400,000.00	135,849.06	2,264,150.94
	合计	66,988,000.00	3,791,773.58	63,196,226.42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141 1859 传真：021-6335 0177

联系人：张华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通过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账户户名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	117010100100168432	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亿元整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9 年 4 月 11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银保监会文件

银保监复〔2018〕161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批复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请示》（兴银请〔2018〕44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优先股，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

定,并在优先股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你行应在优先股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在就有关发行情况和你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保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证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股份制银行部。

(共印 2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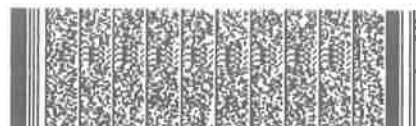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碧云

联系电话:66278974

校对:刘碧云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8年8月22日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2164号

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请示》（兴银请〔2018〕5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福建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赵洪春

共印 15 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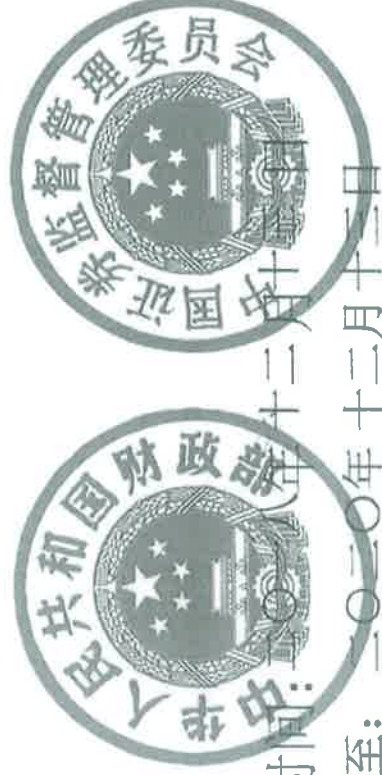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4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胡小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760406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小骏(1100024100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121号。



11000241007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张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11982123125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华(31000012253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